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2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724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24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24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研習及公開觀
議課之工作項目、績效指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研
習及公開觀議課之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能培訓：

1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5
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數(含校長)達總數100%。

2、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，115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數(含
校長)達總數60%。

3、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，115年培訓編制內教師人
數(含校長)達總數5%。

4、B5-1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，115年培訓編制內
教師人數(含校長)達總數40%。

5、上述研習除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外，115年8月

教務處

115/08/04 08:25



1150005567

有附件

起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>)，開放教師選課及研習(本局115年7月29日桃教資字第1150069951號函)，學校也可自行辦理研習，講師名單詳見教育部AI人才方舟計畫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)。

- 6、可於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/>)查詢學校增能培訓達成率，使用個人OpenID登入，若仍無法查看再使用學校代碼登入。
- 7、教師參與外縣市、磨課師辦理之研習(有參與研習但未計入數據)，時數補登方法請參閱附件方式進行補登。

- 8、有研習需求之學校可填寫以下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PTjJuazanQQipAxP7>。

(二)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：每年至少辦理1場，若學校有國小部、國中部或高中部，請分別辦理。

- 1、請於公開觀議課後1週內完成填報。
- 2、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21uRX3XvTWBAdmu8>。

三、有關本案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/>)或教育部AI人才方舟計畫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。

四、檢附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說明、教師培訓時數管理(補登方法)、學校各項研習達成率查詢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